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　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4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

中華民國 102 年

縣市別	生活用水量（立方公尺）	年中供水人數（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公升）
總計	2,139,989,789	21,671,826	271
新北市	410,703,453	3,847,661	292
臺北市	325,023,045	2,672,953	333
臺中市	247,056,871	2,513,025	269
臺南市	171,901,125	1,862,293	253
高雄市	261,115,595	2,652,724	270
宜蘭縣	39,351,976	429,844	251
桃園縣	183,928,631	1,936,965	260
新竹縣	37,925,577	428,658	242
苗栗縣	36,892,271	439,840	230
彰化縣	88,091,992	1,203,824	200
南投縣	35,703,409	404,085	242
雲林縣	58,467,556	666,662	240
嘉義縣	39,290,036	475,762	226
屏東縣	35,831,659	396,319	248
臺東縣	16,040,207	178,858	246
花蓮縣	26,999,919	281,476	263
澎湖縣	7,467,207	92,888	220
基隆市	39,045,875	373,576	286
新竹市	46,748,569	422,168	303
嘉義市	27,255,910	270,470	276
金門縣	4,454,128	110,466	110
連江縣	694,778	11,315	168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4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2。

4.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全年日數×1,000。

5.本表生活用水量不含輸水損失等。

附　　註：本表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進位所致。

民國103年3月4日編製